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人社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天津市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结合高职院校特点，特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聘在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并申报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四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入职教师必须在两年内取得证书），具备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履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所需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等方面的能力，具有学校规定的技能等级证书或同等的技能水平。

**第六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自觉践行“三全育人”，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40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2021年申报时，须在任职期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1年，并考核合格。在2022年申报时，须在任职时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2年，并考核合格。自2023年起申报教师职务时须在任职时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3年，并考核合格。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的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及以上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指导学生参加过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建设和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优先晋升。

**第八条** 任现职以来，每年应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国家另有专门规定情况除外），兼任行政工作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三分之一；对所承担的课程，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的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不断丰富、更新知识，了解所在专业相关的新理论、新知识，熟悉本行业领域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的应用情况。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社会培训任务**。**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企业实践锻炼或挂职锻炼任务，每年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且在五年影响期的，或申报年度内经学校认定有师德禁止行为的，不能申报；

2.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次年内不能申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二年；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能申报；

4.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自认定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能申报：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一年；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二年；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三年；

5.被认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能申报；

6.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

第三章 助教

**第十三条**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四章 讲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第十五条 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按照学校要求承担教学改革工作，包括：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实训室、现代学徒制、1+X证书、专业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2.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建设工作，如“双高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

3.完成本人所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在教学中实施，并取得较好效果；

4.任现职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学校规定的职业培训任务。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专业课教师具备其中5、6、7款条件之一者优先晋升）：

1.公开发表教学或科研论文一篇；

2.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宣读、或获奖论文一篇，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宣读、或获奖论文二篇；

3.参编并正式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一种，本人撰写3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或参编校本教材、辅导资料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4.参加完成局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校级研究项目一项；

5.参加技术服务、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6.作为参加人获得发明专利一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软件著作权一项；

7.参与完成制定行业（职业）标准一项或天津市国际化标准、国家标准一项；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十七条 教学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专业课教师具备其中4、5、7款条件之一者优先晋升）：

1.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任职期间在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获得二次优秀；

2.在学校举办的教学竞赛（如课程竞赛、教学能力竞赛等）中获得一项及以上奖励；

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

4.参加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校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项；

5.参加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校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等建设项目一项；

6.牵头制作并获批为校级教学案例一个，包括：德育特色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

7.本人在校级及以上举办的教学基本功、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或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及以上奖励一项；

8.指导学生在学校及以上举办的挑战杯、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9.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第十九条 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了解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技术发展的动态和对高职学生知识技能的要求。熟悉本专业的课程体系，积极承担专业建设工作；

2.作为骨干承担教学改革工作，包括：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实训室、现代学徒制、1+X证书、专业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3.作为骨干承担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项目建设工作，如“双高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

4.完成本人所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在本人全部讲授课程教学中实施“课程思政”，并取得较好效果；

5.任职期间，积极参加院系社会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学校规定的职业培训任务。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条件**

基础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学校认定的一项其他重要成果），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4、5、6款为必备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科研论文二篇，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水平（代表作鉴定意见没有“差”）；或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宣读、或获奖论文一篇，并公开发表论文二篇；

2.参编并正式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或牵头编写具有所教专业特色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或主持完成局级研究项目一项；

4.主持完成企业横向课题、技术服务、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项目，完成项目总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一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二项，或软件著作权二项；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制定行业（职业）标准一项或天津市国际化标准、国家标准一项；

7.作为主要成员为企业、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并被采纳；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二十一条 教学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其中三次及以上为优秀。同时，基础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学校认定的一项其他重要成果），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6、7、8、9、10款为必备条件之一）：

1.在省部级及以上举办的教学基本功、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或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及以上奖励一项；

2.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项；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五名、二、三等奖前三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局级成果奖励二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如：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建设一项；

5.牵头制作并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案例一个，包括：德育特色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等建设项目一项；

7.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一项，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评审并推广应用；

8.作为主要完成人实施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向学校捐赠或无偿借用（期限三年及以上）教学设备总值30万元，并用于教学、培训；

9.作为主要完成人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及重点教学改革项目一项，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10.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学科比赛中获前三名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或在国家级专业、专项、学科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11.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第六章 教授

**第二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及以上。其中40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的方向，掌握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技术发展的动态和对高职学生知识技能的要求。熟悉本专业的课程体系，作为核心成员承担专业建设工作；

2.作为核心成员承担教学改革工作，包括：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实训室、现代学徒制、1+X证书、专业教学创新团队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3.作为核心成员承担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项目建设工作；

4.完成本人所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在本人全部讲授课程教学中实施“课程思政”，并取得较好效果；

5.承担培养、指导年轻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技能水平工作，并取得成效；

6.任职期间作为骨干开发并组织实施社会培训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学校规定的职业培训任务。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业绩条件**

基础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学校认定的一项其他重要成果），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4、5、6款为必备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教研教改、科研论文四篇及以上，其中二篇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每篇代表作有一个及以上鉴定意见为“好”，且没有“差”）；

2.主编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或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经同行专家认定的高水平教材一种，本人撰写10万字；或主编具有所教专业特色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二种，每种本人撰写5万字；上述教材均在所教专业教学中使用二届；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一项；

4.主持完成企业横向课题、技术服务、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项目，完成项目总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三项或软件著作权三项；

6.主持完成制定行业（职业）标准一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制定国家标准一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制定天津市国际化标准一项；

7.作为第一完成人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指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一项，被采纳并取得成效；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二十五条 教学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均为优秀。同时，基础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学校认定的一项其他重要成果），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6、7、8、9、10款为必备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级专业赛项，个人获三等奖或获团体一等奖（前三名）及以上奖励一项；

2.获得成果奖一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证书上有名、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前五名、二三等奖前三名；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如：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等；

4.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建设一项；

5.牵头制作并获批为国家级教学案例一个，包括：德育特色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

6.主持完成省部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等建设项目一项；

7.主持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一项，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市级及以上评审并推广应用；

8.主持实施校企合作项目一项，合作企业向学校捐赠或无偿借用（期限三年及以上）教学设备总值50万元，并用于教学、培训；

9.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及重点教学改革项目一项，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10.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学科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11.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第七章 破格

**第二十六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创造、科技成果转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教授。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2.作为主持人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作为牵头人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项目一项，并取得显著成效，如：鲁班工坊、混合所有制、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4.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省部级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将竞赛项目开发为实训课程，编写成具有特色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5.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的不低于上述条款的重大学术教学成果。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

2.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一项；

3.主持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一项并获得优秀鉴定等级；

4.作为主持人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5.作为牵头人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项目一项，并在天津市乃至全国起到示范作用；

6.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一项，将竞赛项目开发为实训课程，编写成具有特色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7.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的不低于上述条款的重大学术教学成果。

**第二十九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创造、科技成果转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获得重大成果的教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其确有重大贡献，助教可以直接越级晋升副教授，讲师可直接晋升副教授，副教授可直接晋升教授。对于取得系列重大成果的教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可以越级晋升副教授或教授。对于从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曾取得类似系列重大成果的技术人员、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可由学校优先推荐其申报高级职称或组织专项评审而直接聘其为副教授或教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或教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经学校认定的特殊高技能人才，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本科学历要求可放宽到专科。

**第三十一条** 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第三十二条** 成果奖：系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艺术科学、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第三十三条** 论文著作一般均应以学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在职人员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第二作者单位。

其他业绩成果应以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进入学校之前的业绩署名可以不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除非特别注明，本文件中所讲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国家级前五名，其他级别均为前三名。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指教师参加结构化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完成实用价值较高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本人或指导学生在重要赛项中获奖、完成学校指派的译著编著等工作。

系列重大成果，指在项目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被用户或有关机构认可、将成果转化为活页式教材等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应用、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奖的具有直接关联性的系列成果。

**第三十六条**  申报教师职务课时年均不少于400学时。

**第三是七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承担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三十八条** 本文件中所规定的业绩，均须与申报者现在的任教专业或研究领域相关，并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46号令）和天津市教育两委《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试行）》（津教党[2020]4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为学校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根本保障，结合高职院校特点，特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聘在思政课教师岗位，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并申报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

**第四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完成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入职教师必须在两年内取得**证书），具备从事思政课教学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履行申报职务岗位职责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能力等。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原则和规律，自觉践行“三全育人”，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条** 40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课外思想教育任务或思政课实践教学等相关工作；在2021年申报时，须在任职期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1年，并考核合格。在2022年申报时，须在任职时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2年，并考核合格。自2023年起申报教师职务时须在任职时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3年，并考核合格。须有不低于3个月的非教学岗位实践锻炼经历。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的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及以上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每年应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思政类课程的教学工作。任职期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国家另有专门规定情况除外）。兼任行政工作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三分之一。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的转化工作，同一门课程每学年都要更新教案，完善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任职期间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的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不断丰富、更新知识，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深入了解国家、天津市改革发展成果，拓宽国际视野，坚定“四个自信”。完成天津市和学校有关思政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必须参加思政课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之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社会培训任务**。**

**第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且在五年影响期的，或申报年度内经学校认定有师德禁止行为的，不能申报；

2.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次年内不能申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二年；

3.上一年度，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为后20%的，不能申报；

4.市教委统一组织的思政课听课（录像）检查不合格的，自检查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不能申报；

5.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影响期内不能申报；

6.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自认定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能申报：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一年；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二年；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申报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三年；

7.被认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能申报；

8.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

第三章 助教

**第十三条**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1. **专业能力**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每学年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四章 讲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第十七条 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参加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工作。针对思政课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参加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及时更新完善教案。积极参加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特色课程、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教学案例等的建设工作；

2.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建设工作；

3.积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工作，包括：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指导学生“讲师团”演讲、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指导学生社会调研实践等；

4.积极参加专业课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5.任现职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学校规定的职业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党报党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文章一篇；

2.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3.在全国性思政类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宣读、或获奖论文一篇，或在省部级思政类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宣读、或获奖论文二篇；

4.在网络平台发表原创的思政类优秀网络文章一篇（字数要求与论文相同）；

5.参编并正式出版思政课必修课教学指导书一种，本人撰写3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或参编校本教学指导书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6.参与起草校级及以上党委重要文件、报告一份；

7.参加完成局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校级思政类研究项目一项；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教学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近二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均为前10%；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

3.参加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包括：精品课程、思政课示范课堂等；

4.在校级及以上思政类比赛、主题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一项，包括：思政课公开课大赛、思政辩论赛、演讲比赛等；

5.在校级及以上举办的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一项；

6.牵头制作并获批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一个，包括：德育特色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

7.思政课教案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案；

8.作为校级宣讲团成员独立完成一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工作且效果良好；

9.任现职以来本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无违规问题或造成舆论影响或形成舆情事件，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一项；

10.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及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或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任讲师5年以上。其中，35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二十一条 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参加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工作。针对思政课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在集体备课、教学研讨中，积极主动发表意见、交流经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及时更新完善教案，开发更新教学资源。作为骨干参加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特色课程、思政课示范课堂、教学案例等的建设工作；

2.作为骨干参加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建设工作；

3.积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工作，包括：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指导学生“讲师团”演讲、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指导学生社会调研实践、参与学生心理疏导和困难学生帮扶等；

4.与专业课教师密切协作完成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并在教学实施中取得较好效果；

5.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院系社会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职业培训任务。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部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文章一篇；

2.公开发表论文二篇，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水平（代表作鉴定意见没有“差”）；

3.在全国性思政类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宣读、或获奖论文一篇，并公开发表论文二篇；

4.在“津云”等省部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发表原创的思政类优秀网络文章一篇（字数要求与论文相同）；

5.参编并出版思政课必修课教学指导书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或牵头编写校本教学指导书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6.参与思政类社会调研，作为主要成员起草调研报告一份，并被局级有关部门采纳；

7.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或主持完成局级思政类研究项目一项；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二十三条 教学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均为前10%；

2.获得国家级成果奖一项（证书上有名）；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五名、二三等奖前三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局级成果奖励二项；

3.参加完成国家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包括：精品课程、思政课示范课堂等；

4.在省部级及以上思政类比赛、主题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一项，包括：思政课公开课大赛、思政辩论赛、演讲比赛等；

5.在天津市举办的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一项；

6.牵头制作并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一个，包括：德育特色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

7.思政课教案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案一个；

8.作为局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宣讲团成员，独立完成一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工作且效果良好；

9.任现职以来本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无违规问题或造成舆论影响或形成舆情事件，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项；

10.作为主要成员，申报并被批准为省部级及以上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或完成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11.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第六章 教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其中40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二十五条 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参加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工作。深入研究、积极探索、认真解决思政课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核心成员参加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特色课程、思政课示范课堂等的建设工作；

2.作为核心成员参加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工作，包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工作、学生“讲师团”演讲、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学生社会调研实践、学生心理疏导、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提出规划或指导性意见并牵头实施；

4.与专业课教师密切协作完成二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并在教学实施中取得较好效果；

5.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更新完善教案、开发更新教学资源；

6.任现职以来作为骨干开发并组织实施社会培训项目，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职业培训任务。

**第二十六条 科研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5、6款为必备条件之一）：

1.在国家级党报党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文章一篇，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文章二篇；

2.公开发表论文四篇，其中二篇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每篇代表作有一个及以上鉴定意见为“好”，且没有“差”）；

3.在“津云”等省部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发表原创的思政类优秀网络文章（字数要求与论文相同）二篇；

4.主编并正式出版思政类学术著作一部，或主编并出版思政课必修课教学指导书一种，本人撰写10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二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思政类研究项目一项；

6.牵头组织开展思政类社会调研，主笔起草调研报告一份，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

7.作为主要完成人为政府决策提供思政类咨询服务1项，被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二十七条 教学业绩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均为前10%；

2.获得成果奖一项，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证书上有名、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三等奖前二名；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包括：精品课程、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等；

4.在省部级及以上思政类比赛、主题活动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一项，包括：思政课公开课大赛、思政辩论赛、演讲比赛等；

5.在天津市举办的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6.牵头制作并获批为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一个，包括：德育特色案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

7.思政课教案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教案一个；

8.任现职以来本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无违规问题或造成舆论影响或形成舆情事件，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二项；

9.作为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宣讲团成员，独立完成一次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工作且效果良好；

10.作为教学团队带头人，申报并被批准为省部级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

11.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第七章 破格

**第二十八条** 任现职以来，3次在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本校思政课教师前10%。对在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和业绩等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教授。

**第二十九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一项；

2.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并获得良好鉴定等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项并获得优秀鉴定等级；

3.本人独立撰写的思政理论文章（不低于2500字）在省级及以上党报（理论版）党刊发表，或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咨政报告被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

4.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的重大学术或教学成果。

**第三十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

2.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一项；

3.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并获得优秀鉴定等级；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二项，且至少一项获得优秀鉴定等级、一项获得良好鉴定等级；

4.本人撰写的思政理论文章（不低于2500字）在国家级媒体、党报（理论版）或党刊发表，或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咨政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

5.作为教学团队带头人，申报并被批准为省部级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

6.作为牵头人，申报并被批准为省部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7.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的重大学术或教学成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一年以上，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第三十二条** 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并且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类或思政课教学研究论文。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第三十三条** 成果奖：系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

**第三十四条** 论文著作一般均应以学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在职人员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第二作者单位。

其他业绩成果应以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进入学校之前的业绩署名可以不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除非特别注明，本文件中所讲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国家级前五名，其他级别均为前三名。

**第三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规定的业绩，均须为思政类或与之相关的业绩，并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第三十七条 申报教师职务课时年均不少于400学时。

**第三十八条** 受学校委派全职到相关部门挂职、公派研修、女教师产假等不计入承担教学工作量时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可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

**第三十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系列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天津市关于教育评价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研究，适应学校改革发展要求，结合高职院校特点，特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以主要精力从事计划、规划、评估、培训、职业教育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科研、质量工程项目、校企合作与培训、国际交流、创新创业、综合管理研究等岗位，并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四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五条** 较好地履行现聘职务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具备履行申报职务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管理研究能力。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三全育人”职责。

**第六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自觉践行“三全育人”，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40周岁及以下申报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2021年申报时，须在任职期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1年，并考核合格。在2022年申报时，须在任职时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2年，并考核合格。自2023年起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系列职务时须在任职时间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时间满3年，并考核合格。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的申报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及以上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指导学生参加过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建设和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优先晋升。

申报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要求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第八条**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的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不断丰富、更新知识，了解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和教学改革要求。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且在5年影响期的，或申报年度内经学校认定有师德禁止行为的，不能申报；

2.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次年内不能申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二年；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能申报；

4.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自认定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能申报：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一年；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二年；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晋升职称时间推迟三年；

5.被认定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能申报；

6.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十条**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31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取得硕士学位后，以主要精力从事计划、规划、评估、培训、职业教育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以主要精力从事计划、规划、评估、培训、职业教育和管理研究等工作1年及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第十二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2.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3.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建设工作；

4.承担教学工作的，要完成本人所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并在教学中实施。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一项；

2.参加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含调研课题）一项；

3.公开发表教育管理学术论文一篇；

4.作为拟稿人起草学校管理文件一份；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调研报告一份；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课程、实训室、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方案或总结报告一份；

7.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五章 副研究员**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扎实的教育管理方面的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规划、年度计划或重点建设项目要求，提出意见建议，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取得成效；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4.作为骨干能够完成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国际合作项目建设工作；

5.承担教学工作的，要完成本人所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在本人全部讲授课程教学中实施“课程思政”，并取得较好效果。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局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完成局级及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一项；

3.公开发表教育管理学术论文四篇，其中一篇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水平（代表作鉴定意见没有“差”）；

4.作为主要完成人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本人撰写5万字；

5.参编并正式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一种，本人撰写5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

6.作为拟稿人主笔起草学校管理文件，或主持起草学校层面的管理工作方案，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完成局级及以上调研课题并主笔撰写调研报告，共计三份，并经上级或学校认定具有较高使用价值，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较好成效；

7.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一项；

8.主笔起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课程、实训室、创新团队等方面的建设方案或总结报告一份；

9.牵头组织实施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等项目一项，并在教学取得实质成效；

10.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六章 研究员**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副研究员职务五年及以上，其中40周岁以下的人员应具备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具有精深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悉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团队意识，经验丰富、执行力强。对分管领域的重点工作，能够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组织实施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取得实际成效。

3.作为核心成员承担国家、天津市重大教学、科研、国际合作项目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参与获得国家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局级教学成果奖励一项；

2.参与获得国家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研究项目一项；

3.公开发表教育管理学术论文四篇，其中二篇经评审专家鉴定，具有较高的水平（代表作鉴定意见没有“差”）；

4.主编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本人撰写10万字；

5.主编并正式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一种，本人撰写10万字，并在教学中使用；

6.作为拟稿人主持起草学校教育管理、教学改革方面的系列规章制度，或主持起草学校发展规划本人分管方面的分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一份，经学校认定具有较高使用价值，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

7.主持完成局级及以上调研课题一项，主笔撰写调研报告并获奖；

8.牵头组织实施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建设项目一项；

9.主笔起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课程、实训室、创新团队等方面的建设方案或总结报告二份；

10.牵头组织实施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等项目二项；

11.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水平不低于上述条款的其他业绩成果。

**第七章 破格**

**第二十条** 对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理论研究、理论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学校治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一项；

2.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教学、教改研究项目一项；

3.作为牵头人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等项目一项，并取得显著成效；

4.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的不低于上述条款的重大学术教学成果。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

2.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教改研究项目一项；

3.作为牵头人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等项目一项，并在天津市乃至全国起到示范作用；

4.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的不低于上述条款的重大学术教学成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第二十四条** 论文著作一般均应以学校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在职人员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第二作者单位。

其他业绩成果应以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进入学校之前的业绩署名可以不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非特别注明，本文件中所讲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国家级前五名，其他级别均为前三名。

**第二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规定的业绩成果，均须与申报者现聘岗位从事的工作相关，对本人所从事工作有指导、促进作用，并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